

144 公里测量服务(伊犁州、博州)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YGJ-ZFCG-2024-053

采购人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联系人: 康永中

联系电话: 18999242063

地址: 乌鲁木齐新市区北京南路广安街 199 号

采购代理机构: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苗

联系电话: 15022921857

地址: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红光山路万科大都会 8 号楼 1202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2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144 公里测量服务(伊犁州、博州)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免费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144 公里测量服务(伊犁州、博州)

项目编号：HYGJ-ZFCG-2024-05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20000.00 元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工作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安排部署变化导致工作提前或延后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 标项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 (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
| 144 公里测量服务(伊犁州、博州) | 1 | 1320000.00 | 批 |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范围,实施测量技术服务。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具体以项目实施需求为准。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投标文件时间: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投标文件地址: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线上免费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3. 售价（元）：0。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苗

联系电话：15022921857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红光山路万科大都会 8 号楼 1202。

2、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联系人：康永中

联系电话：18999242063

地址：乌鲁木齐新市区北京南路广安街 199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 | 144 公里测量服务(伊犁州、博州)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联系人：康永中 联系电话：18999242063 地址：乌鲁木齐新市区北京南路广安街 199 号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红光山路万科大都会 8 号楼 1202 室 联系人：李苗 联系电话：15022921857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
| 6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验。 |
| 7 |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金额（小写）：1320000.00 元； |
| 8 | 工期要求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工作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安排部署变化导致工作提前或延后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
| 9 | 项目地点 | 中标供应商须在供应商指定的场地开展相关工作，并严格遵守供应商相关制度规定。 |
| 10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付款。 |
| 11 | 质量标准 |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
| 12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 1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的； (6)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应商资格的； (7) 投标人在最近五年内参与的采购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 14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5 | 备选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4年10月1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及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 18 |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评审小组的三分之一。 小组确定方式：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19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20 | 投标有效期 | <u>90</u> 日（日历日） |
| 2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3 | 资料备查 | 各供应商在政采云客户端需提供以下资料备查，备查资料为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投标方为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身份证明书；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 投标人提供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24 | 投标文件组成 | <p>本次开标：线上电子投标。投标人编制、提交的投标文件，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要求。</p> <p>响应文件的装订及密封要求： 按政采云平台要求。</p> <p>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所有参加此项目的供应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文件份数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3 份，光盘 3 份。</p> |
| 25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p> <p>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金额（小写）13200.00 元</p> <p>金额（大写）：贰万肆仟贰佰元整；（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p> <p>收款单位：</p> <p>开户名称：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大西门支行</p> <p>账 号：6516 5100 1013 0007 14104</p> <p>（1）供应商必须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3）标书内须放置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
| 26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p> |
| 27 | 代理服务费 |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不足2000元按2000元取费。</p> |
| 28 | 中小型企业有关政策 | <p>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
| 29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p> <p>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p>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3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注意 事项 | | 1、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 其他 | | 1、签字盖章要求：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 （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招标文件格式”编制； （3）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 2、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他形式提供。 |

(一)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需方”系指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中标方”。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供应商资格

4.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政府采购法。

4.2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

4.7、投标人不得以其他公司资质投标或中标后转包。如发现执行开发的公司并非中标公司，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向中标人追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

6.1.3 项目需求；

6.1.4 合同条款；

6.1.5 招标文件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

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 投标性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投标语言

10.1 投标性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投标性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附件 1）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2）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 四、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附件 4）
- 五、 商务偏离表（附件 5）
- 六、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七、 类似业绩（附件 7）
- 八、 技术偏离表（附件 8）
- 九、 商务技术部分（附件 9）
- 十、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附件 10）
-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性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投标报价。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中小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7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

16、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16.1 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投标性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性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章。

18.2 **投标性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的内容必须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投标保证金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仅接受网银或电汇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

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按政采云客户端要求提供。

2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

21.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客户端。

21.3 出现第 8.3 款因投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修改或撤销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2.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 投标程序

23、投标

23.1 资格审查方式：投标时，资格审查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初审。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之外单独上传：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投标方为法人投标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身份证明书；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 投标人提供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备投标前做初步的审查，确认其是否已具备提交投标文件的资格。但该初步审查并不妨碍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的进一步资格详细审查。

23.2 本次投标按投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进行投标，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投标会。

23.3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23.4 投标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3.5 投标原则在投标会议上宣布。

23.6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7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投标工作。

23.8 对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投标有关其他情况。在投标活动中，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投标程序正常进行。

23.9 对评审小组成员要求投标纪律

23.9.1 评审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投标文件设有规定的投标标准和办法不得作为投标依据。

23.9.2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9.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9.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投标过程

24.1 投标的依据为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投标后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N |
|------|------|------------------------------|------|------|------|------|
| 初步评审 | 1 |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 |
| | 3 |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4 | 投标文件的工期是否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 | | | | |
| | 5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投标人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 6 |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 | |
| | 7 | 企业信誉（信用查询）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 | | | |
| | 8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 |
| | 9 | 投标文件需求没有采购人不可接收的重大偏离 | | | | |
| | 10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 11 |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 | | | | |

24.3 评标原则

24.3.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依据“供应商资格和评分细则”的规定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料等进行综合打分，打分采用百分制。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打分结果，按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项目分包采购的按包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24.3.2、评分说明：

(1) 由评委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等评审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打分，评委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2) 政采云系统对评委打分进行汇总取平均值。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时不协商，独立完成。

(9) 无效投标不予打分。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时供应商代表应做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投标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6、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办法

26.1 评审小组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他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评审小组和供应商投标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 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审小组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他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10分，技术、商务、售

后服务因素占 9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一) 商务部分 (30 分)

| | | |
|-----------------------|------|--|
| 企业认证 (2 分) | 2 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 |
| 项目团队(14 分) | 14 分 | 1、技术负责人情况： 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项目核心成员： 拟投入本项目核心人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具有相关专业技术中级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 注：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需同时提供人员近期连续三个月在投标人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文件；如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则同时提供人员的退休证及与中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或同类的合同/协议）证明。提供不全该人员不计算得分。 |
| 企业服务(2 分) | 2 分 | 投标人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得 2 分 |
| 企业荣誉 (2 分) | 2 分 | 1、投标人承担的自然资源类项目获得过自然资源类颁发的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的，得 1 分； 2、投标人承担的自然资源类项目获得过自然资源类颁发的科技进步奖的，得 1 分。 |
| 工作业绩(10 分) | 10 分 |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业绩，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二) 技术部分 (60 分)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p>标书方案整体性要求(2分)</p> | <p>2分</p> | <p>1、投标文件条理清楚、逻辑清晰、内容规范，得2分； 2、投标文件条理比较清楚、逻辑比较清晰、内容相对规范，得1分； 3、投标文件条理不够清楚或逻辑不够清晰或内容不够规范，不得分。</p> |
| <p>总体技术路线(5分)</p> | <p>5分</p> | <p>总体技术路线设计科学合理，逻辑清晰，能够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 1、完全能够满足实际需要，得5分。 2、基本能够满足实际需要。得3分。 3、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点制定服务方案(35分)</p> | <p>6分</p> | <p>对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符合采购人需求，满足编制要求，框架结构清晰，体系完善，得6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评分表“缺陷”定义均同此项)</p> |
| | <p>6分</p>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合理的项目组织架构、固定的服务班底并设置分项专一工作小组，明确对接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外业团队、内业团队、其他项目团队等)。有详细的调配措施，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 提供以上内容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
| | <p>12分</p> |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定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埋设永久性标识、实施测绘技术服务等。 实施方案阐述全面，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
| | <p>6分</p> | <p>合理规划项目进度且符合招标文件需求，对项目的时间点控制得合理，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且有进度控制计划表： 提供以上工作进度控制措施得6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
| | <p>5分</p> | <p>项目成果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程度进行评价，有完整的项目组织保障、人员保障、有健全的检查机制、质量控制体系的、解决协调重大问题的方案、得5分，每有一处缺项或漏项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
| <p>保密管理措施(5分)</p> | <p>5分</p> | <p>对保密管理措施完善程度进行评价，具有数据安全保障，成果数据保障制度，内容完整全面得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应急预案方案 (5分) | 5分 | 具有完善健全的应急预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应急预案、人员、设备配备预案、售后服务预案、服务重点满足响应时间、地点、方式的得5分，每有一处缺项或漏项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预期成果 (5分) | 5分 | 预期成果分类应合理、内容齐全、成果描述具体详实。提供以上内容得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 3分 |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服务保障好，服务响应及时，得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三) 报价部分 (10分)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价格部分 (10%) | 一、价格分 (权值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审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10分 |

26.4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设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中标商。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投标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投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投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中标方的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或参与投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投标。

27.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投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投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六)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投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 中标方须向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方须按规定的标准以网银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代理服务费。

(七) 投标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二部分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名称： 144 公里测量服务(伊犁州、博州)

预算金额（万元）： 132.00

(二) 工作目标与任务

1. 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完成项目范围内的测量等工作。

2. 工作任务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范围，实施测量技术服务。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具体以项目实施需求为准。

3. 工作内容

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埋设永久性标识等测量服务，提供相关成果资料。

(三) 相关要求

1、 质量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按“两级检查一级验收”的要求，确保成果质量符合规程要求；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 设备要求

测量使用的各类仪器，须经专业仪器鉴定机构检测合格且在有效期之内。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必须完全满足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关于保密及国产化的工作要求。

3、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工作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安排部署变化导致工作提前或延后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4、 人员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组建承担本项目的专业团队。技术负责人及作业人员应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随意更换。参加本项目的人数应满足项目需求。

5、 场地要求

供应商应有固定办公场所。

6、 保密要求

各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数据安全保密的有关法律

法规，确保数据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必须完全满足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关于保密的工作要求。发生泄密、失密所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安全生产要求

各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人员和设备安全，并按照采购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如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8、其他要求

售后要求

承担单位应提供不少于 1 年保证期（自合同验收之日算起）的售后服务。在保证期内，承担单位有责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a) 电话服务

承担单位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电话，解答软件和数据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正确建议和操作方法。提供应急策略。

(b) 现场响应

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若上述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反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问题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承担单位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果承担单位在接到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响应，承担单位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第三部分

第四章 授予合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委托业务服务
合同书

委托业务项目：

委托业务单位：

负责人：

起止时间：20 年 月——20 年 月

签订地点：

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制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本委托业务项目合同书文本是院为执行业务计划，与委托业务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文本。

2. 本委托业务项目合同书书文本要求用计算机 A3 纸打印，字迹清晰，要符合规定的字体、排版要求，全文使用小四仿宋，条为小四仿宋加黑，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间距为段前 0.5 行。

委托单位（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50000457603784A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广安街 199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E-mail：

通过_____（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
确定由_____（乙方）承担此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
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2. 内容、形式和要求：

3. 主要作业依据和技术要求：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9；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GB/T 18314-2009）

《1：5000、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2-2007；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土地权属勘界址点标志图册》；

用地单位提供的项目建设用地图件及有关文件资料

4. 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作业过程中各项指标和最后成果的精度质量指标均应符合“规程”的要求。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上述费用为含税价，并包括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服务费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_____%的预付款（即_____元）。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_____%（即_____元）。即：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分别在每个结算周期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分别支付相应的费用。

3. 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开户行地址：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联行行号： _____

财务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给甲方和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此履行期仅指乙方工作完成并提交验收的期限，对于验收合格通过后乙方仍有一年期的质保售后义务，起算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

2. 项目履行地点为： _____。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提供和保持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符合本项目目标。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甲方验收采用_____方式进行。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机构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评价。

2. 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届满前完成服务内容，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对乙方服务成果组织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____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资料、数据：_____，视为乙方完成服务成果交付。服务成果交付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前提条件。

4、若成果质量符合甲方要求或未通过验收，需按照甲方或专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因整改造成委托人的损失予以赔偿，无法计算损失时则承担违约金。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涉密数据安全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及培训。
5.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技术材料、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财务资料。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工作人员免费培训、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 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 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 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 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 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 否则, 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 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 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

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1）项目实施方案

(2) 保密协议及保密责任书

(3) 廉政承诺书

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 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总价 | (小写) (大写) |
| 2 | 工期 | |
| 3 | 质量标准 | |
| 4 | 报价说明 | |
| 5 | 备注 | |

备注：

- 1、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2、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提供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3、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他内容除外）。
- 4、本表须按政采云投标要求上传。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目录

- 一、 投标函（附件 1）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2）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 四、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附件 4）
- 五、 商务偏离表（附件 5）
- 六、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七、 类似业绩（附件 7）
- 八、 技术偏离表（附件 8）
- 九、 商务技术部分（附件 9）
- 十、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附件 10）
-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11）
- 十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附件 12）

附件 1:

一、投标函

致：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
5. 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报价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 (4)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性文件，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至：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p>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p> |
|---------------------------|---------------------------|

附件 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
|-------------------------------|------------------------------|

附件 4:

四、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总价） | 工期 | 备注 |
|----|------|------------------|----|----|
| 1 | | 大写：（元） 小写：（元） | |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五、商务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内容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应完全响应“投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六、资格证明文件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
| 6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

| | | |
|---|---------------|---|
|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7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有效的声明函。 |
| 9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附件 7:

七、类似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八、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内容 | 规格响应情况 |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与数值 | 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技术偏离表”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响应”。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九、商务技术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标书方案整体性要求

总体技术路线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点制定服务方案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售后服务

附件 10: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能力证明材料

能力证明材料

(1) 结合评标办法补充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能力证明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 _____

项目经办人: 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补充条款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报名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包号、项目编号）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_____元），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根据投标要求，我公司向贵单位缴纳了投标保证金现该项目已定标，我公司未中标，因此，请将我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退还至以下账户。

2、如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同意贵方可从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内抵消。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抵销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 | |
|------------------------------|--|
| 投标人（收款单位）名称 | |
| 投标人（收款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 |
| 投标人（收款单位）注册地址、电话 | |
| 开户银行、行号、账号 | |
|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 | |
| 投标人地址（很重要：如中标通知书、发票等直接寄往该地址） |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招标方退还该笔投标保证金后，无论是否开具收据，均不再作为招标方已收款依据。

标结束后将此表发送至邮箱：limoyuxi@qq.com